

本溪市溪湖区辽河流域太子河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书面报告



招标项目标段（包）编号：202421050090792208001

本溪市溪湖区辽河流域太子河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已经在本溪市溪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受招标人委托，辽宁清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本溪市溪湖区辽河流域太子河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招标全过程代理。本次招标工作自2025年01月26日发布公告起，至2025年02月24日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历时29天。现将本次招标工作报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标段（包）概况

1. 招标人名称：本溪市溪湖区水利局

2. 招标项目标段（包）名称：本溪市溪湖区辽河流域太子河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3. 项目地址：本溪市溪湖区彩屯河流域、郑家河流域

4. 项目规模：包括彩屯河及郑家河河道清淤工程(含拦砂截污工程)、生态护岸及生态步道工程、生态隔离带工程。 1、彩屯河治理工程 彩屯河治理范围为彩屯河口~上游公安学校处，治理河长5.9公里。(1)河道清淤工程:对彩屯河进行河道清淤及河道垃圾清运，污染底泥淤积物清理量为2.68万立方米，河道垃圾清运量380吨;新建沉砂池1座。(2)生态护岸及生态步道工程:生态护岸新建2.06公里，其中左岸0.76公里，右岸1.3公里;生态护岸改造0.21公里，均位于左岸;与生态护岸一体修建生态步道2.68公里，其中左岸0.95公里，右岸1.73公里。(3)生态隔离带工程:两岸建设生态隔离带合计9800平方米。 2、郑家河治理工程 郑家河治理范围为郑家河口~上游后堡桥处，治理河长7.22公里。(1)河道清淤及拦砂截污工程:对郑家河进行河道清淤及河道垃圾清运，污染底泥淤积物清理量为8.62万立方米，河道垃圾清运量720吨;新建拦砂截污生态堰4座。(2)生态护岸及生态步道工程:生态护岸新建4.16公里，其中左岸2.13公里，右岸2.03公里;生态护岸改造4.89公里，其中左岸2.94公里，右岸1.95公里;与生态护岸一体修建生态步道0.97公里，均位于右岸。

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公告及文件下载情况

1. 招标核验日期：2024年12月02日
2. 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1月26日
3. 公告发布媒介：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本溪市）
4. 招标文件下载（领取）情况：有8家投标人下载（领取）了招标文件。

三、资格预审（后审）情况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审查，3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四、投标与开标情况

1. 投标情况：至2025年02月17日 09:00 投标截止时间，共有3家投标人按时上传（递交）了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7日 09:00
3. 开标地点：本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溪市政府采购中心）（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101号）

五、评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5名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及0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前三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六、公示及定标情况

本项目于2025年02月18日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内均无疑义。于2025年02月24日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单位：辽宁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名称：辽宁清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7日